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012

WIPO 发布《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中文版

2020年9月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发布了以“谁为创新出资?”为主题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国的排名今年保持在第14名,仍然是GII前30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备受中国各界关注的GII 2020中文版于北京时间2020年12月9日凌晨发布。和往年一样,GII中文版为摘要版,精选了原版报告与中国相关的前言、序言、主要研究结论和排名、科技集群排名以及中国国家概况等内容。

根据此次推出的报告中文版显示,中国在中等偏上收入组别的37个经济体中位列第一,中国在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的17个经济体中位列第四,中国拥有的科技热点数量居全球第二。值得一提的是,在80个GII创新指标中,中国有8个指标位列第一。此外,中国的排名在2013年至2020年期间提升了21位。



据了解,GII由WIPO、美国康奈尔大学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联合发布,旨在通过量化指标帮助全球决策者更好地制定政策促进创新。

链接:《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文版(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ii_2020.pdf)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截至2019年底，我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约为6.6万家，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为82万人，当年全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共创造营业收入约2100亿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相关报告出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供了服务保障，为助力创新创业、稳定和扩大高水平人才就业、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介绍，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于2020年6月至9月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调查并形成了相关报告。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并呈现出七大特点。

一是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底，我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约为6.6万家，与2018年相比增长8.2%。2019年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中，专利代理机构有2691家，商标代理机构有45910家；代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的机构有276家，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的机构有365家，从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公证处1103家，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超过7000家，从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超过6000家，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3000家。



二是吸纳就业作用持续加强

据测算，截至2019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为82万人，较2018年底增长2.6%；2019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新进人数3.9人，比平均离职人数（2.8人）多1.1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作用明显。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75.5%，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层次较高。

吸纳就业作用持续加强

据测算，截至2019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约82万人，“十三五”以来新增约38万人。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数量



三是效益水平稳步提升

据测算，2019年全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共创造营业收入约2100亿元，同比增长13.2%；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营业收入318.2万元，同比增长4.0%。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总营业收入为405.2亿元，同比增长18.8%。

效益水平稳步提升



据测算，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创造营业收入约2100亿元，是2015年的2.6倍。



平均营业收入

318.2万元，较2018年增长4.0%



平均利润额

68.6万元，较2018年增长11.3%



专利代理机构

2019年总营业收入405.2亿元，同比增长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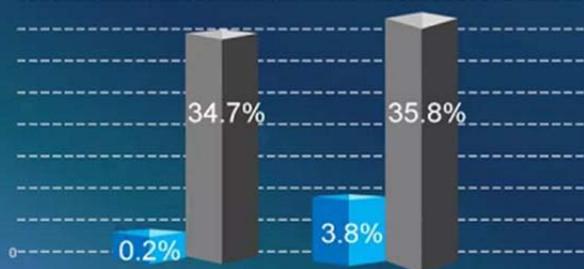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

四是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2019年代理专利申请量排名前100家的专利代理机构（占全部专利代理机构数量的3.8%），代理的专利申请量占2019年全部代理申请量的35.8%；2019年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前100家的商标代理机构（占全部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比例不到0.22%），其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占2019年全部代理申请量的34.7%。超过一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中在北京等5个省市。

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代理申请量TOP100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代理量
占全部代理申请量比例 (%)



➢2019年代理专利申请量排名前100家
占全部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比例：3.8%
占全部代理申请量比例：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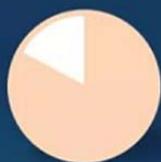
➢2019年代理商标注册申请量前100家
占全部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比例：0.2%
占全部代理申请量比例：34.7%

数据来源：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

五是服务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

2019年，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申请共118.4万件，占2019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84.5%（即代理率为84.5%）。2019年，专利代理机构共为39.7万家企业申请人提供代理服务，较上年增长16.0%。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获奖专利中，90.7%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2019年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商标注册申请占全部商标注册申请量的91.7%；服务机构代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1455件，代理率为95.8%；服务机构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4789件，代理率为57.6%，同比提升3.8%。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创新主体、支撑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服务支撑创新作用进一步显现



84.5%

发明专利申请
代理率



91.7%

商标注册申请
代理率



95.8%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代理率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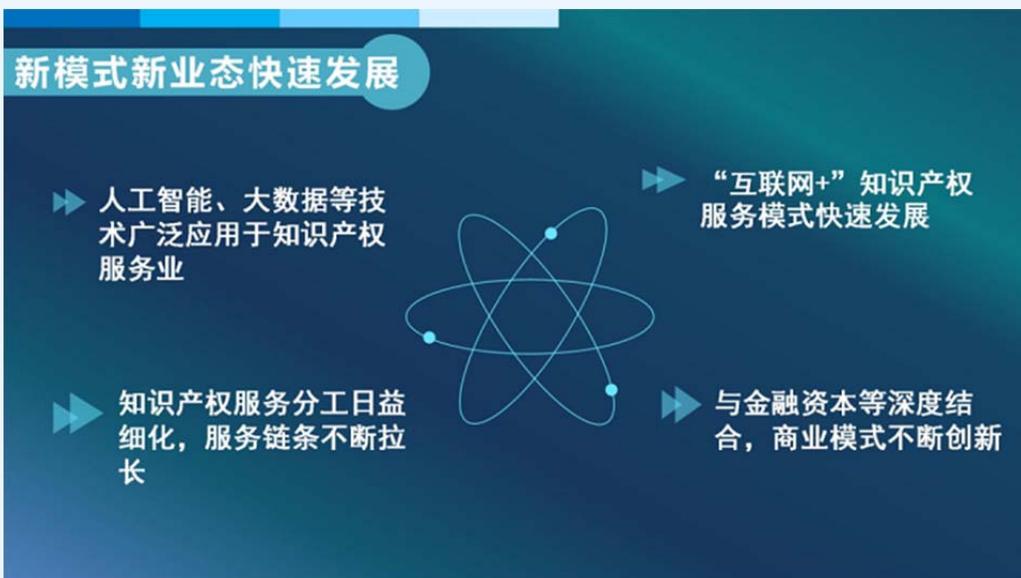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
代理率

数据来源：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

六是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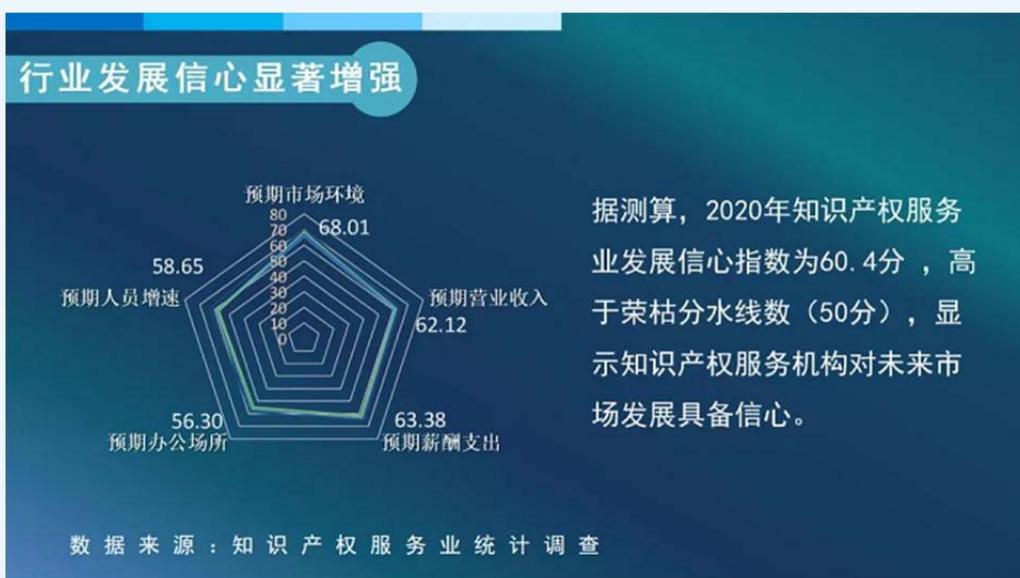
调查显示，“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快速发展，2019年商标注册申请代理量排名前30家的代理机构中，20家左右为“互联网+”平台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于专利预警、分析咨询、文献翻译、知识产权维权证据收集等场

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专业机构从事特定产业的专利侵权分析咨询、海外诉讼许可谈判尽职调查等细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分工日益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服务效率显著提升。



七是行业发展信心显著增强

调查显示，60.6%的服务机构认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未来一年预期优于2019年，高于上一年调查比例；营业收入预期、薪酬支出预期、办公场所是否增加预期、录用人数是否增加预期等调查结果也均高于上一年。对上述5个预期的调查结果赋值，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信心指数，测算结果为60.4分，高于荣枯分界线数（50分），较2019年提升了10.2%，表明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未来市场发展具备较强信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启用电子票据的公告（第39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九四号

为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启用电子票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财政电子票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开具纸质收费票据，电子票据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当事人可通过电子票据交付服务系统（<http://pjonline.cnipa.gov.cn/>）及支付宝、微信的电子票夹小程序查询并下载电子票据。

三、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当事人办理退费等相关业务，应当使用新版请求类表格，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链接：附件1：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load.jsp?classid=0&showname=%E9%99%84%E4%BB%B61%E5%BC%9A100011%E6%84%8F%E8%A7%81%E9%99%88%E8%BF%B0%E4%B9%A6%E5%BC%88%E5%85%B3%E4%BA%8E%E8%B4%B9%E7%94%A8%E5%BC%89.doc&filename=d1023190c60048f586043b719639d41d.doc>)

链接：附件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load.jsp?classid=0&showname=%E9%99%84%E4%BB%B62%E5%BC%9A140011%E9%9B%86%E6%88%90%E7%94%B5%E8%B7%AF%E5%B8%83%E5%9B%BE%E8%AE%BE%E8%AE%A1%E4%B8%93%E6%9C%89%E6%9D%83%E7%99%BB%E8%AE%B0%E6%84%8F%E8%A7%81%E9%99%88%E8%BF%B0%E4%B9%A6%E5%BC%88%E5%85%B3%E4%BA%8E%E8%B4%B9%E7%94%A8%E5%BC%89.doc&filename=69af426283104d929a1bb9467fee8156.doc>)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2月23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韩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由双边平台迁移到 WIPO DAS 平台的公告（第39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九二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九六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14年1月1日起开通中韩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现因韩方优先权业务迁移整合计划，其中涉及的双边交换渠道获取对方电子优先权文件服务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停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为继续为中韩两国申请人提供电子优先权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特许厅经协商一致，决定将中韩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切换至 WIPO DAS 平台。即，对于申请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申请，申请人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韩国特许厅出具的电子优先权文件的，需按照 WIPO DAS 平台要求履行交存、查询手续。具体程序要求和操作指南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das/e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6/5/art_1549_99779.html 以及韩国特许厅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中智（利）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智利工业产权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智利工业产权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三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上述机构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智 PPH 试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启动，为期三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欧盟委员会公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计划

欧盟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了一项旨在完善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了欧盟认为必须采取行动加强和保护知识产权的 5 个重要领域。

本文将对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具体计划进行讨论。

背景——SEP 和网络驱动市场的“新”创新系统

SEP 是一项保护发明的专利，并且必须是符合技术标准的专利。现有数千种技术标准，众所周知的标准包括 3G 和 4G。一台现代笔记本电脑在设计中需要使用 100 多个技术标准，以确保电脑可作为符合标准的产品使用。

长期以来，SEP 的所有权和许可一直是造成企业进入网络驱动市场（如电信市场、相关服务和产品市场）主要障碍的因素。在此类网络市场中，如果网络间的不兼容性造成一种网络技术优于其他技术，那么发明人之间的竞争可能会导致巨大的沉没成本。因此，此类市场是最早要求真正的国际和竞争性技术标准化的市场之一，即对某一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作出统一规范，以克服耗费时间且浪费资源的技术竞争。

如今，技术标准化已发展成为网络产业的主要驱动力，并建立了一种全新的形式，创新不仅需要合作，更需要全面的协同。但是，由此导致的结果是长期以来用于保护专利权人创新收入的专利制度的局限性变得越来越明显。

专利制度的重点是帮助专利权人保护其具有专利权的产品免受任何模仿性竞争的侵害。但是，以向实施者开放技术标准化市场为目的的标准化理念与专利制度希望从市场中淘汰竞争对手的需求完全相反。

早期的 SEP 纠纷（俗称“智能手机之战”）导致全球范围内的大量专利侵权诉讼。这些诉讼是有关 SEP 许可的重要问题的体现：

- 谁可以进入标准化但受专利保护的产品市场；
- 准入的条款和条件是什么；以及
- SEP 所有人如何能够因其为标准做出贡献而获得合理的报酬？

近年来，随着联网汽车越来越多地使用标准化网络技术，智能手机战争已经蔓延至汽车市场。此类纠纷也显现出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在作为标准创新者的一方和作为使用标准化技术实施者的另一方之间正确分配报酬的问题。这其中的一个复杂的因素是，尽管实施者的产品和服务以网络技术为前提，但其产品创造的价值至多只能被视为与标准化技术有关，但关系不大。

现在，随着物联网（IOT）和 5G 网络技术（理论上可以通过 5G 连接无限数量的设备）的出现，世界正开始通过标准化技术使整体经济网络化。因此，到目前为止，人们所遇到的问题可能成倍地增加，不仅会危及标准化技术的预期发展，而且会危及标准化过程中毫无疑问将获得巨大成功的创新。这将带来许多负面影响：如果贡献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那么他们将会放弃标准化工作，而如果实施者面临着不可预见的标准使用成本，那么他们也将不会使用标准化技术。

改进 SEP 许可

委员会在其行动计划中强调了 SEP 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 5G 和物联网的发展。SEP 不仅在目前诉讼发生较多的联网汽车的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在健康、能源、智能制造、数字和电子领域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如果不使用 SEP 程序，将无法进一步发展物联网，因此有必要制定在法律上稳定、有效和公平的 SEP 许可规则。对于专利持有人和技术实施者而言，许可程序通常是比较昂贵的，因此必须使该程序更具可预测性。任何必要的措施或改革都需要考虑 2017 年 SEP 通信中提供的指导原则以及与相关利益相关者的讨论。

因此，委员会计划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前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改革），以建立法律确定性、改进 SEP 的声明、许可和执行的框架。此外，还将通过鼓励受影响最大的领域采取行业主导的举措来提高 SEP 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此外，委员会正在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第三方必要性审查系统。目的是减少诉讼费用并提高法律确定性。在适当的情况下（如必要），还应实施监管措施。

机会与挑战

总体而言，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表明委员会认识到 SEP 程序的重要性，并看到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同样可以理解的是，委员会希望在诉讼之外建立一个程序，以澄清标准中的技术的必要程度，因为这通常是诉讼中费用高昂且耗费时间的部分。

但是，委员会希望以何种方式，由哪个第三方来实施独立的“第三方必要性审查”，以及这种做法是否会真正产生预期的效果（即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更少的争议），这仍然令人疑惑。

委员会所设想的第三方评估程序只有在第三方的决定未被法院质疑的情况下才能减少诉讼。但是，第三方评估需要一个裁判所，该裁判所最终将拥有比一审法院更高的决策权。在这方面，这种第三方审查的合法性值得怀疑，而第三方决策的透明度也至关重要。

但是，如果可以通过上诉来质疑第三方的决定，那么增加法律确定性和减少诉讼费用的目的就无法达到。据推测，上诉程序的结果可能是大部分第三方决定将由法院处理，并且在这方面没有明确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这样做反而会产生更大的不确定性。这甚至可能导致更大的障碍，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因为这样将会产生额外的成本。

事实上，除了必要性审查，还可以考虑其他方法。但是，无论如何都应该审慎地进行评估，因为建立与国家司法管辖权或法院并行的针对 SEP 的新司法管辖权或制度不会带来任何益处，因此应予以避免。

此外，实际的操作层面也存在诸多困难，如第三方必须既具有相应标准的技术资格，又必须完全独立。对于每个标准来说，可能都难以实现。

这种困难的具体体现是标准制定机构一直拒绝任何形式的必要性测试，而宁愿只提供标准化过程框架，该框架依赖于参与标准化工作的发明人提交的材料，但没有要求提交的材料是无专利约束。

总而言之，委员会应该仔细考虑建立第三方必要性检查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为 SEP 许可带来好处，以及是否有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委员会最终的合理而善意的目标。

展望未来

在承认 SEP 程序的重要性方面，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是其具体实施计划存在分歧。

鉴于 SEP 对几乎所有经济领域的重要性都不断提高，希望委员会能找到有效的方法，为 SEP 专利持有人和实施者提供有关 SEP 许可的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无论如何，委员会应该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2020 年法国专利法的修订将推动法国的专利申请的增长

基于 2019 年生效的《企业发展与转型法》（PACTE），法国知识产权局（INPI）于 2020 年对几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进行了完善。

PACTE 旨在促进法国的经济转型，包括数条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该法已逐渐适用于法国的各大知识产权领域，除了商标注册变更外，专利和实用新型立法也有新的进展。

首先，专利审查程序调整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法国专利局可以缺乏创造性为由驳回专利申请，此前只能由法院通过无效宣告驳回申请。这一程序性调整节省了申请人的时间和金钱。值得一提的是，对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也可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提出新的异议。

另外，从 2020 年 1 月 11 日开始，PACTE 提出了获取发明保护的替代方案。如果申请人希望保护发明，但不想让申请面临强制性检索，其可将专利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后者只需进行形式审查。实用新型现在的有效期为 10 年，在 PACTE 实施之前其有效期为 6 年。另外，如果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若有）起 18 个月内且在公示的技术准备启动前提出请求，2020 年 1 月 11 日或之后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可转化为专利申请。

PACTE 还允许提交临时专利申请，该规定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临时申请允许申请人先提交专利保护请求，但延迟提交申请和优先权材料，此举是为了尽早确定申请日。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从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向法国专利局提交书面请求，例如提交其余的所需文件，或将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如果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行动，临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020 年 4 月 1 日，INPI 推出新的专利异议程序，适用于从该日期起授权的专利。异议理由与欧洲专利局的一致。这允许第三方直接向专利局而非法院提出异议，因此避免了漫长而费用高昂的诉讼程序。如果向 INPI 提出异议，对于居住在法国的第三方，异议必须在授予专利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对于居住在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第三方，异议必须在授予专利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新的程序还允许申请人和异议方中止程序以进行和解谈判，相比诉讼，这是一个更具成本效益的简单的替代方案。

PACTE 的实施已重新定义了法国经济改革的多个领域，基于 PACTE 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改革毫无疑问将推动法国的专利申请的增长。（编译自 ip-coster.com）

➤ 美国与墨西哥实施新的平行专利授权项目

2020 年 12 月 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宣布实施新的平行专利授权（PPG）项目。两局签署了工作共享协议，加快墨西哥专利申请人获得授权的进程，前提是同一专利已在美国获得授权。

PPG 的推出是两局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技术与战略协作谅解备忘录的直接成果。自谅解备忘录签署以来，USPTO 与 IMPI 已对约 200 个申请进行 PPG 测试。PPG 的主要规定是 IMPI 在授予相应的墨西哥专利时可使用 USPTO 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相关的墨西哥和美国申请必须共享最早的优先权日。另外，IMPI 会对提出 PPG 请求的申请进行补充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国内法律。因此，该项目有望通过更简化的方式和资源共享加速授权进程。

USPTO 与 IMPI 已合作多年，合作形式丰富多样，例如在 2011 年实施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PPG 标志着两国知识产权领域新的发展与进展。IMPI 指出，2015 年至 2018 年之间提交的约 1.1 万个墨西哥专利申请可从新启动的 PPG 中受益，PPG 将加快那些在美国已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申请的授权进程。

2020 财年，美国预计有 399055 个专利获得授权。数据显示，在 PPH 项目下，在墨西哥根据美国授予的专利成功申请加速注册的可能性是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授予的专利提出请求的 60 倍。

PPG 和美墨正在进行的合作表明国际协作有利于创新。尤其是今年，全球有必要通过创新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反过来，PPG 之类的国际协议能推动该目标的实现。（编译自 ip-coster.com）

➤ 英知识产权局要求从 2021 年开始使用英国送达地址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宣布更改关于送达地址（AfS）的规则，明确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知识产权所有人需提供与新的英国商标申请、听证会和争议程序有关的法律服务的英国地址。该举措是英国脱欧的直接结果，英国从业者称这是“一项公平的变化，并且可能是全球趋势的一部分”。

早在 2020 年 7 月，鉴于英国将退出欧盟，UKIPO 召开了一次磋商会，提议从 UKIPO 的 AfS 规则中删除“欧洲经济区（EEA）”。现在，该机构宣布了磋商结果，并确认正在推进该项提议。因此，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属于英国和海峡群岛的送达地址才能用于提交新的申请以及向 UKIPO 提出启动争议程序的请求。此更改将适用于所有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

在磋商过程中，95%的人一致支持这一提议，形成了压倒性共识。据该机构称，不赞成的一方“倾向于在英国以外的地方设立总部，或者通常是规模较大的跨国公司，其中许多公司有内部知识产权专家”。更关键的是，UKIPO 补充称：“该变化将主要影响非英国申请人，因为他们已经使用英国送达地址的可能性比较小。”

针对这一想法，UKIPO 首席执行官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现在，既然英国已经离开欧盟，那么我们制定新的法律以便 UKIPO 仅接受英国的送达地址，这是正确的做法。我相信，这些变化将有助于在英国建立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这也反映出我们从 1 月 1 日起作为独立国家的新地位。”

毫不意外，大力推动这一修改的特许商标律师协会（CITMA）对公告表示欢迎。CITMA 会长理查德·戈达德（Richard Goddard）表示：“这将是一个积极的变化，将有助于保护英国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在这样的环境中工作的人以及那些依赖英国知识产权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的企业。从赞成这一变化人数比例上可以明显看出人们对此变化的认同感十分强烈。我们将敦促政府确保议会会有足够的时间保证规则能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知识产权律所 Elkington and Fife 的合伙人克里斯·麦克劳德（Chris McLeod）表示，这是“非常积极的发展。这将纠正如下失衡的局面：英国从业者的 EEA 竞争对手能够直接与 UKIPO 交涉。这也将弥补英国脱欧带来的潜在工作损失，以及解决英国从业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无法直接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进行交涉的问题。事实上，这对英国从业者来说是英国脱欧带来的非常罕见的积极效应，坦率地说，这一切早该发生了。”

知识产权事务所 HGF 的合伙人兼特许商标律师李·柯蒂斯（Lee Curtis）重申了这一积极影响，他说这是“‘公平的变化’并且似乎是全球趋势的一部分”，特别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一项类似的举措，即要求所有未在美国定居的申请人必须聘请美国授权律师来提交商标申请和提起诉讼。美国修改规则为了打击欺诈性行为。英国修改规则似乎可以为英国和欧盟的律师创建平等的代表权。

谈到变更将如何影响国内公司的问题时，柯蒂斯解释称，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英国律师工作量的增加，最大的影响可能最终会体现在新的申请和有争议的事项上”。不过，麦克劳德表示，令人担忧的是此举“无法解决的一个问题是，由拥有英国送达地址（但这些地址明显不是真实的）的外国个人和公司提交的申请数量不断增加，英国律师必须与之通信，但几乎总是没有任何回应。”

柯蒂斯补充称，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至少在3年内，这一变化不会影响从欧盟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克隆而来的英国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并且“根据脱欧协议，EEA境内的代表的权利受到保护。但是，不可避免的是，一旦3年期限结束，对EEA代表的要求将与英国和海峡群岛的代表一样。也许可以采用另一种推动措施，将英国律师记录为这些克隆权利的送达地址，而不是等待3年过去再考虑。”

当然，这一举动对于非英国律师而言将是沉重的打击，因为他们可能有一部分诉讼工作来自英国的申请。但是，麦克劳德得出结论，因为新规则“已成定局”，反对者几乎无能为力。随着2021年1月的临近，新的英国商标格局即将成为现实。（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越南知识产权局制定严格的法定代表人条例

2020年11月23日，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O）发布第13822/TB-SHTT号通知（简称为第13822号通知），对知识产权注册和相关程序所需的文件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第13822号通知还制定了关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条例，并就代理人的职务和签名提出了相关要求。

第13822号通知对在越南寻求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的越南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都会产生影响。

第13822号通知将申请人/所有人分为以下类别：

1. 个人

根据《民法典》第136条，申请人/所有人的代理人是通过委托书（POA）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包括个人、组织或知识产权代理人。当申请人/所有人为个人时，POA必须由个人自己签署，授权必须满足第01/2007/TT-BKHCHN号通知的第3点和4点要求。

2. 组织

2.1. 签字人为申请人/所有人的法定代表人

如果签字人是理事会的主席、董事长和企业的总裁/经理/总监，签字人只需在申请和（或）所需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签字人是前述签字人的副手；部门负责人或部门副手；事实代理人、授权签字人、代理人 and 事务官等，申请人/所有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他们的签字人拥有代表他们的资格。签字的文件必须密封。

2.2. 签字人为申请人/所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组织的成员

除了满足法定代表人规定外，申请人/所有人必须提交证明上述授权的材料。

2.3. 签字人为知识产权代理人

代理人关系必须通过书面的POA确立。因此，代表授权人签署POA的人必须满足前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要求。

如果外国申请人 / 所有人的签字人不能证明他们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资质，他们提交给 VNIPD 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都必须经过认证。

之前，VNIPD 接受知识产权持有人内部授权的任何代表签署的 POA 及其他案件，不要求证明签字权限。

从 VNIPD 的角度而言，上述变化是合理的，可确保提交的文件的有效性以及所有知识产权注册程序的一致性（从确权到维护）。

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能面临的风险是，其现有的不满足新要求的 POA 会被 VNIPD 驳回。

该通知尚未详细说明这一新做法将如何影响 VNIPD 已接受的未决知识产权案件的 POA。知识产权持有人，特别是外国持有人，将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因为他们需要重新签发 POA 以满足通知中的严格要求。

该通知是在许多地区和辖区仍处于“居家工作”模式时发出的。（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